

目 录

1.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教2021-53号)	2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20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4
4.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情况报告	30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21〕5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培养方案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初步训练。同时，也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认证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对《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7〕56号）予以修订。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

1. 系统全面地对学生进行设计方法、实验方法、研究方法以及数据处理方法的基本训练（不同专业可以有所侧重）。

2. 激发专业意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专业

理论和技术，解决本专业工程科研和社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3. 进一步培养学生制图、运算、设计、测试、试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技能。

4.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提高学生文献检索、外文阅读、资料分析、撰写论文或设计（计算）说明书的能力。

5. 培养学生养成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促进形成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学院及教研室要在毕业设计（论文）前做好毕业实习、专业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2. 毕业设计（论文）要具有学术性，要对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内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果。

3. 毕业设计（论文）要有一定的创新性，要对学术或工程的某一个问题有新的发现、新的构想或新的发展与完善。

4. 毕业设计（论文）要具有科学性，要求论述系统而完整，首尾一贯且前后不矛盾，实事求是而不主观臆造。

5. 毕业设计（论文）要做到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推理严

密、计算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语言简练，有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图表等。

6. 毕业设计（论文）需要进行文献检索与综述，原则上需要参阅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外文资料，并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反映出来。

7. 鼓励各学院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工作；鼓励学院、专业与企业、（联盟）高校之间联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鼓励学院结合各专业学科专业特点，积极推进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改革，并参照本规定制定适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实施。

8. 学校使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管理系统”）对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一）选题原则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专业基本训练、科研能力、工程师素质的培养。

2. 选题要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选题可结合教师科研课题，尤其是选择密切联系社会、行业等实际问题的课

题。选题要体现多样性、实践性、创新性，要紧密结合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此类选题比例要达到 50%以上。

3. 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学生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对于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课题，要能取得阶段性成果。注意学科发展前沿和方向，题目加以更新，课题不得有三年以上的陈题。

4.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提倡学生发挥自主创新，提出自己的想法，与指导教师共同命题。题目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字。

5. 指导教师拟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严格执行教研室、学院、学校三级审核制度。教研室对题目要严格把关，尤其是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等方面，并且做好选题审核的记录工作，教研室主任是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在教研室审核的基础上，二级学院要组织不同教研室之间互审；最后由学校组织专家终审。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选题不得提供给学生进行选题。

6. 鼓励多名指导教师组成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必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能反映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协调与配合。

（二）课题的分配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确定后向学生公布，课题数目原则上不低于学生选题人数的 1.2 倍。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

2. 课题分配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对双向选择不能落实的由教研室负责协调落实。

3. 课题须确保“一人一题”。如课题较大需要以团队完成，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同时必须将课题任务分解成相对独立的子课题，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子课题。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一）指导教师的配备

1. 指导教师应当思想作风正派，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认真地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个人素质。校内指导教师须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外聘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所指导专业应与自身从事专业方向相关。初级职称（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校内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都必须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2.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确因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不足，指导学生人数需超过 10 人时，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经教务处同意且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时，可由相关学院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技术人员担任协助指导教师，但必须由本专业教师负责，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二)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认真做好课题准备，填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待批准后，拟定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书与指导书（包括题目、专题、目的、任务内容、要求、日程安排、参考文献等）。

2. 负责组织学生开题。负责审批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含设计（研究）思路方案、进度计划等。

3. 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辅导和答疑，注意正确引导学生，要针对学生特点和程度，因材施教，加强个别指导，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的指导不低于 5 次，且做好详细的指导记录。

4. 重视学生文献检索、文献分析和文献综述等基本功的训练，有针对性的引导学生学习一些新技术、新理论、新工艺；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的研究、工程设计方法。

5.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前，要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提出全面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6. 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时，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全面审查，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的学术水平、创新点、存在问题、格式规范以及学生的科研（设计）能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表现（纪律、态度等）等作出不低于 150 字的全面评价，并对毕业设计（论文）

有结论性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给出相应成绩。

7.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若指导教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将取消其本届以及下一届的指导资格；扣发当年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课时费。

8. 在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部分环节的学生，其指导教师要将其工作内容、在外工作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书面形式报学院批准、备案；要教育学生注意人身安全，确保学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9. 对学习不努力、不认真、敷衍了事、回避指导、未完成各阶段结业任务或无故缺勤、严重违反学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可建议答辩委员会给该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降等或不推荐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三）评阅教师的职责

1. 有关教研室应指定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熟悉本类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教师为评阅人。

2. 评阅教师应以公平、公正、严肃认真的态度审阅毕业设计（论文）。

3.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对所分配评阅的毕业设计（论文）有不少于 100 字符的针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的评价，并有结论性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给出评定成绩。

第五章 学生的任务和要求

(一) 学生的任务

每个学生毕业前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根据指导教师提供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自己的实际情况，选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也可以与指导教师共同命题。

2. 学生应根据所接受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选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分阶段实施计划，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

3. 按进度计划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活动，进行实验和实践工作，实事求是地做好相关记录。

4. 按时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设计（研究）任务，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要求，在毕设管理系统上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项文档的上传保存工作。

5. 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

6.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

(二) 基本要求

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须遵守以下要求：

1.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主动和指导教师交流，有计划按步骤完成毕业设计任务，接受指导教师、学院和学校的中期检查。

2. 真实诚信，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杜绝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3. 遵守纪律，因事因病暂时不能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4. 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累计不接受指导教师指导次数达到或超过全过程指导次数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5. 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通过总文字复制比检测及校内互检比例检测。学校使用中国知网进行检测。总文字复制比（R）及校内互检比例（D）标准及处理办法如下：

A. 学校为每位学生在“毕设管理系统”中提供总文字复制比（R）自行检测一次，此次检测结果不纳入标准要求。

B. 第二次检测 $R \leq 30\%$ ，视为检测合格。

C. 第二次检测 $30\% < R < 50\%$ ，疑似有抄袭行为，学生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第三次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D. 第三次检测 $R > 30\%$ 及第二次检测 $R \geq 50\%$ ，需重修毕业设计（论文），不能按时毕业。

E. 第二次及第三次检测中有一次校内互检比例 $D \geq 50\%$ ，需重修毕业设计（论文），不能按时毕业。

F. 学校对最后提交的终稿按不低于每个班级 5% 的人数进行抽检，对于 $R > 30\%$ 的学生，取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需重修毕业设计（论文），不能按时毕业。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内容和规范

(一) 基本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应主题突出，内容充实，结论正确，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靠，结构紧凑，层次分明，文字流畅，图表清晰，格式规范。
2.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毕业设计(说明书)的字数不少于 8000 字；毕业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外语专业篇幅不低于 4000 个外文单词。要求参考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近三年参考文献不少于 3 篇。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提出具体的文献阅读篇数、计算机和外语应用能力要求。

3. 毕业设计（论文）中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单位，专业符号符合国标或行标。

(二) 撰写内容

1. 前置部分：包括封面、独创性说明、摘要、关键词、目录页等。中文摘要一般在 300-400 字以内，关键词 3-5 个；要附有题名、摘要、关键词的英（外）文翻译。

2. 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和致谢等。

3. 附录部分：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照片、计算机程序等。文中的插图原则上为计算机绘图。

(三) 撰写规范

参照教务处最新发布的撰写格式规范要求。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毕业答辩分为专业答辩、学院答辩和校级答辩等三级答辩，以检查学生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的实际程度。

（一）学院答辩

1. 各学院要充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并报教务处备案。鼓励各学院邀请企业或行业导师加入答辩小组，参与答辩环节。学院答辩委员会由学科专家和学院领导组成(5~7人)，设置答辩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及成员。各学院可按专业组成专业答辩委员会，专业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名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明确组长，且与指导教师资格应一致）和1名秘书组成。本学科符合条件的教师不足时，可在校内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每个学科答辩小组外聘人员一般不应超过1名。

2. 参加答辩要求。参加答辩的学生，需获得指导教师同意，且原则上两位评阅教师也同意，方可答辩；若两位评阅教师不同意，不予答辩；如其中有一位评阅教师不同意，送第三人评阅同意后，方可答辩；如第三人评阅不同意，不得答辩。指导教师未同意参加答辩或未通过评阅审核的均不能参加答辩。不能答辩者按规定要求对论文修改后，可申请参加二次答辩。

3. 专业答辩委员会负责公布答辩小组成员、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姓名一览表；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负责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审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 A. 是否有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 B. 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是否齐全;
4. 学生须持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毕业答辩提纲及有关材料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汇报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回答提问教师提出的问题。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其中，学生简要汇报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 5 分钟；评阅人及答辩小组成员提问及答辩 10 分钟，答辩小组专家对每位学生提问不少于 3 个问题。
5.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以投票或集体讨论的方式确定答辩成绩；一次答辩未通过，允许学生申请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须重修毕业设计（论文）。专业答辩委员会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定成绩进行审查。
6. 答辩原则上应采取“回避制”（即指导教师不参加对自己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
7. 答辩过程要有专人进行记录，并认真在毕设管理系统上填写答辩记录，答辩小组组长应该对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答辩委员会还需根据答辩成绩、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成绩与评语，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定最后成绩，成绩在毕设管理系统上填报。
8. 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应对专业答辩委员会或小组答辩成绩进行检查。对答辩成绩处于不及格边缘或答辩成绩有争议的学生再次组织院级答辩，解决答辩中有争议或其它有关问题。

（二）校级答辩

1. 校级答辩目的：一是检查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

质量；二是检查各学院答辩组织管理情况，作为评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依据。

2. 学校成立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校级答辩委员会，从全校各学院的若干个专业班级中按学号随机抽取产生出参加校级答辩的学生名单（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尽可能兼顾专业分布和不同指导教师的学生。

3. 参加校级答辩的学生其答辩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其中指导教师介绍情况 3 分钟左右，学生宣讲论文 10~15 分钟，提问及答辩 10~15 分钟。

4. 校级答辩的成绩作为学生的最终答辩成绩。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或答辩工作按每位教师 20 元/生计酬；若答辩组成员不足需外聘副高以上的专家，按 30 元/生计酬。二次答辩费用按每位教师 10 元/生计酬。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一）评定方法

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总分在 90~100 之间为优秀；80~89 之间为良好；70~79 之间为中等；60~69 之间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二）基本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

1. 成绩评定要体现出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总成绩应依据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研究水平、创新精神、学术规范和答

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2.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其比例为 3: 3: 4。在答辩前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要将评定的成绩交答辩委员会秘书，成绩一旦给出，不得变动。

3. 若学生答辩成绩不及格，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被抽调到学院答辩的学生，其答辩成绩以院级答辩成绩为准，被抽调到校级答辩委员会答辩的学生，其答辩成绩以校级答辩成绩为准。

4.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工作全部结束并报学院审核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都不得事先向学生透露。

(三) 评分标准

为了避免成绩评定中的主观性或随意性，各专业应该制订可量化的成绩判定评价标准。

(四)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1.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从已获得“优秀”成绩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中遴选推荐。

2. 凡被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需经指导教师认真审阅，严把质量关（题目、内容、文字图表、参考文献、书写格式等方面）。

3. 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

(一) 时间安排

1. 第 5 学期。第 18 周前，完成选题申报、审核工作。
2. 第 6 学期。第 6 周前，完成选题、任务书下达、开题。
3. 第 7 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设计（论文）初稿。
4. 第 8 学期。第 4 周前，完成各学院中期自查和学校检查；第 6 周前，完成设计（论文）终稿、总文字复制比检测及校内互检检测；第 8 周前，完成评阅、一次答辩工作；第 12 周前，完成二次答辩、成绩统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所有纸质材料归档工作。

(二) 有关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教研室须按学校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总结工作。各学院在学期结束前将书面总结交教务处。
2. 所有答辩结束后，学院组织做好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各学院自行保存，保存期为三年。
3.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 组织领导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与协调，各学院及指导教师组织实施，各教研室具体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教学

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文件要求，做好专项检查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本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工作，根据学校要求，负责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细则、评分及评优标准，选聘指导教师、审查确定选题、检查指导、查重、答辩、评优、整理档案、工作总结等。

（二）质量监督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质量监控与评议。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到学院抽查，到学生、教师中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组织同行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专项检查，提出评议意见。专项检查中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5%，抽检论文要覆盖全部本科专业。

（2）学院应认真组织本学院各专业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自查工作，着重自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以及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所遇到的突出问题。在自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学院对学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举一反三、认真总结并及时加以改正。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如对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委员会评分有异议，可直接向学院申请复查仲裁。

第十一章 附则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7〕56号）《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校教〔2017〕2号）即行作废。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7〕6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附 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业证书管理暂行 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业证书的管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

第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考核合格，达到规定学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达到授予学位证书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规定学分；

（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课程成绩考核合格，但受到学校处分未撤销者。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结业一年后，按学校规定时间和要求申请重新考核，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校将予以收回。学籍管理部门将变更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进行换证处理。如逾期不申请重新考核或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不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制作学历证书。并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通过学信网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

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厅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条 学生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可向学校提出出具学历证明书。学校依据学籍档案和发证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可以为其办理相应的学历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步骤如下：

(一) 学历证明书申请学生，应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递交书面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二) 申请同时还应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两寸免冠彩色相片一张及同版电子照片(jpg格式)。

(三) 学籍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和“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中信息进行严格核查，经查实无误的，予以办理学历证明书。

第七条 学历证书发放名册、未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有关资料在每年9月份开学后，移交教务处，归入档案永久保存，以备查验。

第八条 毕业学生、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登录“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www.chsi.com.cn)对学历证书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第九条 凡以前规定和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如有与上级文件不符之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21〕33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先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定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为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教〔2016〕1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审查与授予的最高权力机构，机构组织和工作职责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设在教务处。

第三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示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并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学生在修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没有修满规定学分的不能毕业者。

（二）违反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毕业前处分被撤

销者除外）。

（三）在校期间必修课考核初修成绩累计有 7 门（含 7 门）以上不及格者（课程代码为课程的唯一标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不可视为同门的课程）。

（四）“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考核初修成绩累计有 4 门（含 4 门）以上不及格者。

（五）毕业设计（论文）评定不合格者。

（六）因其他情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其它条件满足，因第四条（三）（四）不能授予学位的，毕业前达到下列情形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生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或省级及以上公务员（事业单位），并取得由相应主管部门签发的录取或录用通知书者。

（二）在三类以上（含三类）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至少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者（论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三）在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最新版《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赛事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参与者（B 类省级排名第一、A 类国家级排名前三）。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需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 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位课程、毕业设计（论文）等全部学业成绩、考勤情况、思想品德鉴定、受奖惩情况等有关材料，根据上述条件进行对照，按“授予”和“不授予”两种表式分别填写名单，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评定，不授予名单中要注明不授予学位的具体原因，属于特殊情况的要另写专门报告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名单，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 校学位办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结果，公布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分别为6月、12月，听取校学位办初审情况汇报，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与审批。

(六) 学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授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七)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复议

(一) 复议条件

1. 由于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申请时，未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解释者。

3. 其他原因导致的学位授予中存在的问题。

对上述情况，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但对各种申诉是否进行复议应从严把握。

(二) 未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当事人提出申请。**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院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核后，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后 5 天内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2. **校学位办审查。** 校学位办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向分委员会主任及有关成员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相关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收到校学位办建议复议书后，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进行复议，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复议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

(三)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布后，校学位办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后 5 天内向校学位办提交复议申请书。

2. 校学位办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复议议题。对是否进行复议，校学位办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 10 天内做出明确答复。

3. 主任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校学位办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细则从 2021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2021 级之前的本科生仍按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教〔2016〕11 号) 执行，直至所有学生毕业后废止。

(二)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参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校发〔2021〕2 号) 执行。

(三)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情况报告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抽检对象与数量	1
二、评分与数据分析	1
(一) 评分标准	1
(二) 数据分析	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一) 论文选题问题	6
(二) 规范性问题	7
(三) 论文质量问题	7
(四) 指导评阅问题	8
(五) 论文归档问题	8
四、存在问题的原因	9
五、对策与建议	10
(一) 健全制度配套，推进双导师制	10
(二)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	10
(三) 坚持自我抽查与持续改进	11
附件 2：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	12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情况报告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实践环节，是培养大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发现毕业设计（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整体水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了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抽检工作，现将检查情况予以分析报告如下。

一、抽检对象与数量

本次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主要检查对象为 2022 届和 2023 届两届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采用机械抽样法，以班级为单位，按照 5% 的比例，抽取学号尾号为 03、13、23、……的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按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抽取，抽取总数达到本班总人数 5% 的比例且每个教学班不少于 2 篇为止。

共抽取毕业设计（论文）295 篇（电子文档），其中 2022 届毕业设计（论文）120 篇，2023 届毕业设计（论文）175 篇。

二、评分与数据分析

（一）评分标准

本次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按照百分制评分。评审要点包括选题意义与质量（15 分）、写作水平与内容逻辑建构（20

分）、专业和综合能力水平（30分）、学术规范与诚信态度（20分）、教师指导与评阅答辩（15分），合计100分。

（二）数据分析

评审专家共36名，分成12个小组，每组3人进行论文评审，最终成绩取三位专家评分的加权平均分，消除了组间误差，做到数据分析具有可比性和科学性。

为了消除各专家小组之间的评分差距，防止由于专家主观严格或者主观宽松产生的评分差异，数据分析时我们采用了归一法对每组论文成绩进行处理。基于各组论文水平平均相近，平均成绩相同的前提下，对每组数据赋予调整系数，平均分高的小组论文成绩等比下调，平均分低的小组论文成绩等比上调，最后每个小组论文平均分相同。

通过数据处理，成功实现了跨小组、跨学院、跨专业对论文（设计）成绩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每位毕业生论文（设计）成绩及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见附件1）。

1. 论文成绩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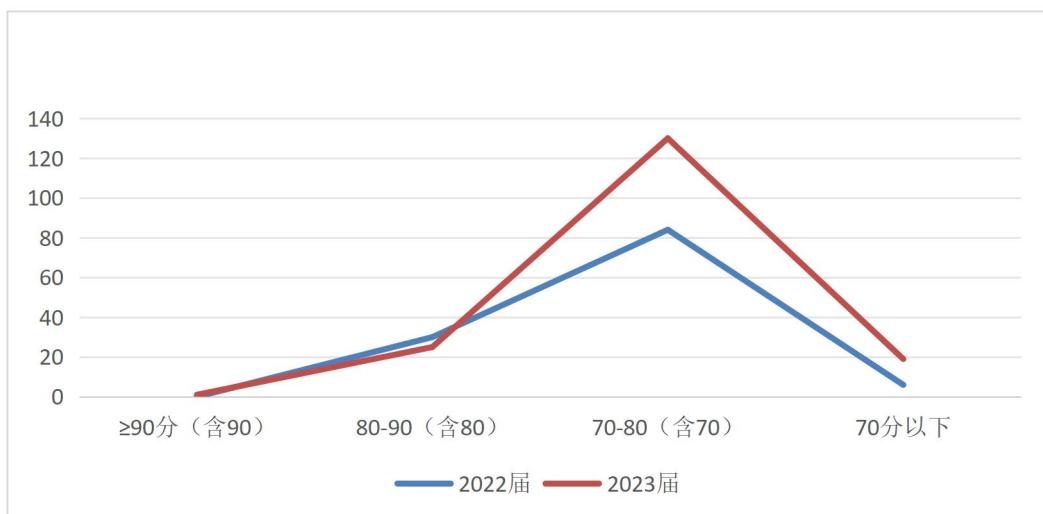
我校2022届和2023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总体情况一般。90分（含90）以上仅1篇，80-90分（含80）55篇，占比18.6%；70-80分（含70）214篇，占比72.5%；70分以下25篇，占比8.5%；60分以下0篇。各二级学院被抽检论文成绩分段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二级学院被抽检论文成绩分段统计表

二级学院	≥ 90 分 (含 90)	80-90 分 (含 80)	70-80 分 (含 70)	60-70 分 (含 60)	合计
计算机工程学院	1	12	30	6	49
电气工程学院	0	3	12	0	15
智能制造学院	0	9	23	1	33
城市建设学院	0	2	26	0	28
会计学院	0	11	43	4	58
商贸学院	0	12	29	11	52
影视传媒学院	0	6	25	3	34
艺术设计学院	0	0	26	0	26
合计	1	55	214	25	295

两届论文大部分成绩在 70-80 分数范围，情况基本上呈正态分布，基本反映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水平（图 1）。

图 1：2022 届和 2023 届论文成绩分布图



2. 论文成绩纵向对比

2022 和 2023 届论文质量专家评审的平均分分别为 76.84 和 75.92，两届论文质量无明显差异。但是 80—90 分分数段来看，2023 届毕业论文比例较 2022 届下降约 11 个百分点，60—70 分分数段上升约 6 个百分点（表 2）。

表 2 2022 届和 2023 届论文成绩对比

分数段	2022 届	比例	2023 届	比例
90 以上（含 90）	0	0	1	0.5%
80—90（含 80）	30	25%	25	14.3%
70—80（含 70）	84	70%	130	74.3%
60—70（含 60）	6	5%	19	10.9%
平均分	76.84	\	75.92	\
论文总数	120		175	100%

3. 论文成绩横向对比

各二级学院被抽检论文得分存在较大差距。从最高分来看，学院之间的最高分相差约 10 分（计算机工程学院和艺术设计学院）；从最低分来看，学院之间的最低分相差约 10 分（电气工程学院和会计学院），从学院内部最高分和最低分差来看，差值小于 20 分的有 5 个二级学院，分别为电气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城市建设学院、影视传媒学院和艺术设计学院，其中

艺术设计学院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差值最小，为 9.24 分。从学院论文成绩平均分来看，论文平均分比较接近（见表 3）。

表 3 二级学院论文最高分、最低分及平均值

学院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最高分和最低分差值	平均分
计算机工程学院	90.3	64.31	25.99	76.8
电气工程学院	85.68	72.19	13.49	76.48
智能制造学院	83.44	65.54	17.9	77.43
城市建设学院	83.53	70.17	13.36	76.06
会计学院	85.30	62.49	22.81	76.21
商贸学院	86.45	65.10	21.35	75.94
影视传媒学院	85.10	66.86	18.24	76.01
艺术设计学院	79.50	70.26	9.24	76.12

4. 论文成绩高分分布

各学院 80 分以上论文占所在学院被抽检论文比例相差较大。其中，80 分以上论文数量超 25%的是计算机工程学院和智能制造学院，各学院 80 分以上论文占比情况见表 4。

表 4 各学院 80 分以上论文数量占抽检论文比例

二级学院	80 分以上论文数量	论文总数	占比
智能制造学院	9	33	27.27%
计算机工程学院	13	49	26.53%

二级学院	80分以上论文数量	论文总数	占比
商贸学院	12	52	23. 08%
电气工程学院	3	15	20. 00%
会计学院	11	58	18. 97%
影视传媒学院	6	34	17. 65%
城市建设学院	2	28	7. 14%
艺术设计学院	0	26	0. 00%
合计	56	295	18. 98%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位论文评审专家从论文的选题、内容撰写、指导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对所评阅论文的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均给出了详细的说明。这里将本次论文抽检的共性问题归类汇总如下：

(一) 论文选题问题

一是选题宽泛空洞。有的选题对象是研究上市公司或者一个省的问题，明显不适合本科生完成。**二是选题存在雷同现象。**同一专业选题极为相似，“面子”不同，“里子”大体一样：同一专业的学生所做毕设的题目可能不同（这种不同大都也仅是建筑的名称不同而已），但内容几乎一样。**三是理论类论文偏多。**实践应用结合不够紧密，设计性和贴近企业生产实践的题目较少。**四是缺乏创新性。**绝大部分毕业设计大都像是一篇

大作业，千篇一律，其创新性（或创作性）的内容几乎没有，也没有什么特色，因而毕业设计的水平难以达到优良等级。

（二）规范性问题

1. **论文格式不规范。**有的论文格式与模版规定不完全一致，有的论文排版有错；有的图文引证仍有不规范，有的论文英文摘要存在语法和拼写错误。

2. **摘要内容不准确。**摘要内容与正文关联性不强，没有突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课题创新性的归纳提炼比较少或表述不准确，对课题在国内研究的现状总结归纳的比较少或表述不准确。

3. **文献引用不规范。**引用文献资料与内容表述无关或关联性不大；论文中无参考文献引用标识；或不按参考文献顺序引用。

（三）论文质量问题

1. **论文内容不够厚实。**部分论文内容深度不够，论文的研究内容与论文的题目、研究目标相脱节，国内外研究内容不充足；有的学生没有真正掌握毕业论文格式撰写规则，目的不明确，方法交代不清，结果结论模糊；有部分论文语言组织不精练，口语化表述较多，还有错别字和语句不通顺现象；有的论文内容不恰当，内容与研究题目无关，张冠李戴，不切实际；有的论文在总结部分出现个人感悟和心得体会，有凑字数嫌疑。

2. 论文专业度不高。软件设计类的论文图表缺少相应功能的具体设计或实现方法的表述，对设计实现支撑度不够；设计原理、数据等表述不清。

3. 论文创新性不强。论点普遍难以展开，常常点到为止，泛泛而谈，缺少深度与创造，为写而写，缺少新意。

(四) 指导评阅问题

1. 论文开题。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意见过于简单，开题报告中的课题研究内容误认为完成论文工作后的总结，有些同学将其与论文章节目次相混淆。

2. 指导过程。教师指导过程不深入，记录过于简单，时间划分不合理，有的指导次数不满 5 次；有的论文指导过程材料不齐全。

3. 论文评阅。评阅教师的评阅意见部分过于笼统，评语与评分不够匹配，评语中无论文相关的负面评价，没有给出结论性意见，论文评阅存在套用模板，形式主义现象；部分论文缺失评阅教师意见，查重记录。

4. 答辩记录。答辩记录过于简单，记录不规范；缺少签名情况，独创性声明无学生签名；部分论文 word 版与 pdf 版无教师、学生签名。

(五) 论文归档问题

我校从 2022 届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以电子文件形式存档，取消了纸质档案管理。在论文抽取的过程中发现，毕业设计（论文）电子文档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毕业设计（论文）电子文档管理不规范。如：论文和指导过程材料有的放在一个学生的文件夹，有的放在不同的文件夹。

2. 文档格式不统一。如，论文指导过程文档内容有的是 word 格式，有的是 pdf 格式；有的是过程材料和论文放在同一文档中，有的是放在不同的文档之中，不同学院之间没有统一管理模式。

四、存在问题的原因

1. 部分指导教师能力水平有限。由于指导教师队伍年龄和职称普遍不高，指导经验与水平不足，难以指导出高质量的毕业设计（论文）。

2. 师生与生产实践联系不足。指导教师和学生缺少来源于企业一线的课题，选题时偏理论类较多，同时有些专业的题目被迫在原来题目上年年翻新。

3. 工作制度落实不够均衡。学校关于毕业论文下发了校教〔2021〕53 号和校教〔2021〕54 号文件，全面规范了毕业设计（论文）目标、任务与要求。从抽检情况看，论文选题、论文指导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执行情况不尽同步，有的学院执行较

好，相对规范，有的学院比较粗糙。具体体现在规范性问题、指导评阅问题和论文归档问题等方面。

4.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不够严格。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在精力投入、专业学术和重视程度方面仍有加强的空间。虽然是日常工作，但没有提升到关系到培养质量水平的关键环节来重点抓、严格落实对师生的要求。教师在论文指导过程中，态度不认真，重形式轻内容。问题没有针对性，敷衍了事，无法解决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 学生专业能力较弱。学生也没有认识到其重要性，没有很好的把握这次学习机会。对一些专业术语掌握的也不牢固，不能熟练使用。受专业因素的影响，文科类注重死记硬背，工科类注重实践操作。大部分学生不善于创新，在专业领域缺乏对问题的钻研和探究能力，选题写作跳不出前人的框架，甚至从网络上直接获取资源，导致论文质量不高。

五、对策与建议

（一）健全制度配套，推进双导师制

根据审核评估要求，全面推进设计类毕业论文比例提升，推动双导师制制度及措施配套，论文选题和指导教师贴近企业生产应用一线需求，把毕业设计与毕业实习相结合，创造条件让部分毕业设计在企业或者实习单位同步完成，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二）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

首先要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一步学习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定，其次二级学院要认真抓好制度和规定落到实处，全面抓好论文选题、论文指导、论文评阅和档案管理工作环节，促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全面、扎实、有效。

（三）坚持自我抽查与持续改进

继续坚持组织校内论文抽查制度，每年对毕业设计（论文）按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会议、报告和整改的形式进行反馈。二级学院根据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持续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附件：

1. 2023 年抽测毕业设计（论文）评审成绩及意见反馈表
(另附电子文档)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
(选自校教〔2021〕53 号文件)

附件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

（选自校教〔2021〕53号文件）

一、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

1. 系统全面地对学生进行设计方法、实验方法、研究方法以及数据处理方法的基本训练（不同专业可以有所侧重）。
2. 激发专业意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和技术，解决本专业工程科研和社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3. 进一步培养学生制图、运算、设计、测试、试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技能。
4.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提高学生文献检索、外文阅读、资料分析、撰写论文或设计（计算）说明书的能力。
5. 培养学生养成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促进形成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学院及教研室要在毕业设计（论文）前做好毕业实习、专业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2. 毕业设计（论文）要具有学术性，要对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内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果。
3. 毕业设计（论文）要有一定的创新性，要对学术或工程的某一个问题有新的发现、新的构想或新的发展与完善。
4. 毕业设计（论文）要具有科学性，要求论述系统而完整，首尾一贯且前后不矛盾，实事求是而不主观臆造。
5. 毕业设计（论文）要做到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推理严密、计算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语言简练，有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图表等。
6. 毕业设计（论文）需要进行文献检索与综述，原则上需参阅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外文资料，并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反映出来。
7. 鼓励各学院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工作；鼓励学院、专业与企业、（联盟）高校之间联合开展毕业设计

(论文) 指导工作；鼓励学院结合各专业学科专业特点，积极推进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改革，并参照本规定制定适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实施。

8. 学校使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管理系统”）对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一）选题原则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专业基本训练、科研能力、工程师素质的培养。

2. 选题要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选题可结合教师科研课题，尤其是选择密切联系社会、行业等实际问题的课题。选题要体现多样性、实践性、创新性，要紧密结合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此类选题比例要达到 50%以上。

3. 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学生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对于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课题，要能取得阶段性成果。注意学科发展前沿和方向，题目加以更新，课题不得有三年以上的陈题。

4.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提倡学生发挥自主创新，提出自己的想法，与指导教师共同命题。题目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字。

5. 指导教师拟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严格执行教研室、学院、学校三级审核制度。教研室对题目要严格把关，尤其是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等方面，并且做好选题审核的记录工作，教研室主任是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在教研室审核的基础上，二级学院要组织不同教研室之间互审；最后由学校组织专家终审。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选题不得提供给学生进行选题。

6. 鼓励多名指导教师组成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必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能反映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协调与配合。

（二）课题的分配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确定后向学生公布，课题数目原则上不低于学生选题人数的 1.2 倍。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

2. 课题分配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对双向选择不能落实的由教研室负责协调落实。

3. 课题须确保“一人一题”。如课题较大需要以团队完成，原则上不超过3人，同时必须将课题任务分解成相对独立的子课题，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子课题。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一）指导教师的配备

1. 指导教师应当思想作风正派，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认真地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个人素质。校内指导教师须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外聘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所指导专业应与自身从事专业方向相关。初级职称（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校内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都必须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2.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确因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不足，指导学生人数需超过10人时，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经教务处同意且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时，可由相关学院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技术人员担任协助指导教师，但必须由本专业教师负责，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认真做好课题准备，填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待批准后，拟定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书与指导书（包括题目、专题、目的、任务内容、要求、日程安排、参考文献等）。

2. 负责组织学生开题。负责审批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含设计（研究）思路方案、进度计划等。

3. 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辅导和答疑，注意正确引导学生，要针对学生特点和程度，因材施教，加强个别指导，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的指导不低于 5 次，且做好详细的指导记录。

4. 重视学生文献检索、文献分析和文献综述等基本功的训练，有针对性的引导学生学习一些新技术、新理论、新工艺；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的研究、工程设计方法。

5.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前，要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提出全面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6. 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时，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全面审查，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学术水平、创新点、存在问题、格式规范以及学生的科研（设计）能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表现（纪律、态度等）等作出不低于 150 字的全面评价，并对毕业设计（论文）有结论性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给出相应成绩。

7.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若指导教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将取消其本届以及下一届的指导资格；扣发当年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课时费。

8. 在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部分环节的学生，其指导教师要将其工作内容、在外工作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书面形式报学院批准、备案；要教育学生注意人身安全，确保学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9. 对学习不努力、不认真、敷衍了事、回避指导、未完成各阶段结业任务或无故缺勤、严重违反学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可建议答辩委员会给该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降等或不推荐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三) 评阅教师的职责

1. 有关教研室应指定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熟悉本类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教师为评阅人。

2. 评阅教师应以公平、公正、严肃认真的态度审阅毕业设计（论文）。

3.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对所分配评阅的毕业设计（论文）有不少于 100 字符的针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本身的评价，并有结论性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给出评定成绩。